

稻米、雜糧產業

因應加入關貿總協境內調整對策（草案）（續前期）

84/11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49

3.提昇市場稻米競爭力對策

- (1) 擴大稻作經營規模，降低生產成本—規劃集團栽培，以代耕代營為核心，按灌溉區規劃二十五至三十公頃農田為集團栽培班，一〇〇至一五〇公頃為集團經營隊，接受小農及兼業農委託代耕代營，以降低稻作生產成本。
- (2) 加強輔導良質米產銷，提高稻米品質—規劃良質米適栽區，全年兩期之總面積為二十萬公頃，推薦選育良質米品種，以生產高品質稻米，並改進收穫後乾燥、儲存設施，以維護稻米品質。輔導糧商辦理良質米集團栽培與分級購銷制度，集團栽培按灌溉區組成集團栽培班，預定民國八十九年良質米集團栽培面積為五萬公頃。
- (3) 改善加工運銷效率—推動稻米倉儲加工自動化，減少人工費用，檢討市場食米行銷流通管道，強化運銷效率，加強輔導糧商建立良質米品牌及形象。

4.其他有關稻米產業配合措施

- (1) 加強食米品質及衛生安全檢驗—進口食米加強衛生安全檢驗及檢疫措施；市售食米加強品質檢驗與分級包裝管理，委請具公信力之學術機關團體進行抽驗評鑑，建立良質米品牌形象。
- (2) 建立合理輪作制度，維護生態環境—依不同區域及氣候土壤特性，選擇適當輪作制度，分別訂定雙期稻作區、單期水稻輪作區、旱地輪作區以及特殊地區（如山坡地、海埔地、污染地等）之利用（復育、造林、客土改良），並兼顧維護生態環境。
- (3) 加強米食推廣，提高米食利用與附加價值—開拓米食市場，推廣學童午餐食米，並加強米食製品研發及促銷；建立C A S品牌認證制度，塑造各地區國產米優良品牌形象；並宣導米食對營養均衡與健康重要性，穩定米食消費。
- (4) 辦理農民稻穀寄倉服務，穩定市面糧價—未來稻米產銷以供需平衡為目標，季節性市場價格漲跌將更明顯與彈性，為避免稻穀盛收期市場流通量過多，影響產地價格與農民收益，由各稻穀乾燥中心與公糧委託倉庫自行辦理寄倉服務，政府提供融資及獎勵輔導措施，以穩定穀價及降低政府經收公糧數量。
- (5) 育苗及代耕中心輔導措施—目前具有發展潛力之大規模水稻育苗中心集中於中南部，未來應繼續輔導擴大供苗系統與範圍，加強南秧北調。不具經營潛力者，輔導鼓勵合併。現有水稻代耕中心條件較佳者，配合擴大經營規模，降低生產成本措施，重新輔導更新機械及作業室設備；不符經濟條件者，勸導鼓勵合併。至於雜糧代耕中心，配合雜糧政策調整，未能繼續經營者，輔導鼓勵合併，並協助處理其堪用農機具。（續完）